

115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泰國拳錦標賽

競賽規程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115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申請補助說明會」。

二、宗旨：為發展桃園市體育活動推廣泰拳，使泰拳運動向下紮根，加強社會及學校泰拳活動，提高國人運動水準與運動風氣，促進國民身心健康，並培養優秀泰拳選手，爭取桃園市泰國拳競賽優異成績。

三、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

四、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五、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泰國拳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桃園市泰國拳協會、桃園市立法委員萬美玲服務處、桃園市桃園區龍岡社區發展協會、桃園市龍安國小家長會會長范仲杰、文昌國中榮譽會長簡智翔、自強國中泰拳散打社、夢想格鬥拳館、亞當格鬥、泰威格鬥館、范 SIR 格鬥學院。

七、比賽日期：115 年 5 月 2 日至 3 日，共 2 日。

八、比賽地點：桃園市龍安國民小學體育館(桃園市蘆竹區文中路一段 35 號)

九、比賽規則：

(一)成年；壯年組（男子組、女子組）採用國際泰拳聯合總會頒定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MUAYTHAI AMATEUR 之規則。**(本賽事為安**

全推廣泰國拳運動，成年；壯年組禁止腿部、膝撞攻擊頭部)。

(二)國中、高中組（男子組、女子組）：**禁止腿、肘、膝攻擊頭部**，餘項規範採用前項規則。

(三)**每組每個量級最多 8 人為限，以報名繳費完成優先順序。**

如該量級人數已達 8 人額滿，將公告於桃園市體育總會泰國拳委員會粉專上，請各館/學校教練及選手注意。

十、參賽資格：

(一)歡迎全台灣喜愛泰拳運動，從事泰拳運動者皆可以以拳館或運動中心或學校社團單位報名參加。**（開放以個人名義報名）。**

(二)選手報名資格限制：**市長盃賽事定義為業餘泰拳一般組別。**

*如選手於下列競賽獲得名次，不得參加本競賽，若經查證屬實，取消參加資格，並沒收報名費；若已完賽，成績將沒收並公告之，不得異議。

1.全國泰拳錦標賽（甲組泰拳錦標賽及甲組泰拳錦標賽）前 **2 名**，但依大會安排進行考驗賽取得名次不在此限。

2.全民中等學校運動會（全中運）拳擊、武術（散打）項目前 **3 名**。

3.全國運動會—拳擊、武術（散打）國術(擂台)項目前 **4 名**。

4.全國乙組泰拳、中正盃、青年盃錦標賽冠軍，跨組別不再此限，但依大會安排進行考驗賽取得名次不在此限。

十一、業餘泰拳一般組級別：

(一)年齡組別

組別	
國中男子組	年滿 12 至 15 歲少年男子
國中女子組	年滿 12 至 15 歲少年女子
高中男子組	年滿 16 至 18 歲少年男子
高中女子組	年滿 16 至 18 歲少年女子
成年男子組	年滿 19 歲未滿 35 歲成年男子
成年女子組	年滿 19 歲未滿 35 歲成年女子
壯年男子組	年滿 35 歲壯年男子
壯年女子組	年滿 35 歲壯年女子

(二)級別：選手每人限報一個量級。

體重容許誤差值正負 300 公克以內，若體重超重誤差範圍 300 公克以上，以棄權論。

1. 國中組（男子組、女子組）：年滿 12 至 15 歲

組別	公斤級				
男子組	-45KG	-50KG	-55KG	-60KG	-65KG
女子組	+65KG				

2. 高中組（男子組、女子組）：年滿 16 至 18 歲

組別	公斤級				
男子組	-55KG	-60KG	-65KG	70KG	+70KG
女子組	-50KG	-55KG	-60KG	-65KG	+65KG

3. 成年（男子組、女子組）：已滿 19 歲至未滿 35 歲

組別	公斤級					
男子組	-54KG	-57KG	-60KG	-64KG	-67KG	-71KG
	-75KG	-81KG	+81KG			
女子組	-48KG	-51KG	-54KG	-57KG	-60KG	+60KG

4. 壯年（男子組、女子組）：已滿 35 歲

組別	公斤級					
男子組	-57KG	-60KG	-64KG	-67KG	-71KG	-75KG
	+75KG	-81KG	+81KG			
女子組	-48KG	-51KG	-54KG	-57KG	-60KG	+60KG

*倘該組級別僅 1 人報名參賽情形：將由大會安排考驗賽，進行交流比賽。

十一、報名方式：

（一）報名期限：自 115 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28 日 24:00 截止，一律以 E-mail

報名。

（二）報名手續：報名表格式詳如附件一一律以 E-mail 寄送 word 報名表、切

結書及報名費匯款證明截圖(照片)等資料電子檔予桃園市體

育總會泰國拳委員會。(亦可至市長盃賽事公告區雲端下載或至桃園市政府體育局網站點選訊息公告，活動訊息下載競賽規程及報名表，請一律以 E-mail 方式寄送報名資料。)

(三)報名資訊：

1. E-mail : lisa82595208@gmail.com
2. 請填妥 word 報名表、報名費匯款證明截圖(照片)，連同選手切結書照片檔E-mail至 lisa82595208@gmail.com(桃園市體育總會泰國拳委員會)，並請電洽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3. 連絡電話：0938-970-192 蘇莉婷 秘書

(四)報名費用：新臺幣 1200 元。

*報名費金額請先行計算與核對，報名截止後進行名單確認後若因個人因素未能參賽，不受理各項因素之退費申請。

(五)轉帳資訊：請以 ATM 轉帳/匯款方式辦理

1. 銀行/分行：聯邦銀行－桃園分行(代號：803)
2. 帳號：003-10-2202654

(六)選手參賽同意書：每 1 參賽選手於報名時完成簽名，並繳交照片檔選手參賽切結書如附件二，未滿 18 歲需由監護人、家長簽名同意，未完成參賽切結書簽名及繳交之參賽選手不得參加競賽。

(七)本活動「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十二、報到、領隊裁判會議與過磅、抽籤及舉行時間如下列：

(一)報到時間：115 年 5 月 2 日（六）上午 08:30 報到。

(二)過磅時間：115 年 5 月 2 日（六）上午 08:30 至 09:00 過磅，體重容許誤差值正負 300 公克以內，若體重超重誤差範圍 300 公克以上，以棄權論。

(三)抽籤時間：115 年 4 月 5 日（日）預定 19:00 舉行線上視訊抽籤
(於桃園市體育總會泰國拳委員會 FB 粉絲專頁)。

(四)領隊會議：115 年 5 月 2 日（六）預定於上午 09:30 舉行。

(五)比賽時間：115 年 5 月 2 日（六）預定於上午 10:00 開始。

(六)開幕時間：115 年 5 月 2 日(六) 預定於下午 13:00 開始。

十三、比賽服裝及護具：

(一)選手自備：服裝請著角落顏色紅色及藍色無袖衣服及同色泰拳褲，勿穿著對手色系。(例：紅方選手請著紅色無袖上衣及紅色泰拳褲，勿著藍色)、蒙坤(Mongkon)、手綁帶、護齒、護襠(男)/護陰(女)。

(二)大會提供護具：國際泰拳聯合總會認證廠牌九日山 WESING 泰拳護具。

十四、膳 食：大會無提供選手午餐便當、需自行準備。

十五、保 險：

(一)本活動依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二)本賽事無提供個人技擊險投保，如有投保需求得可自行投保。

可洽保險負責人：富邦人壽 余玉柔(電話：0929714567)



十六、賽制及競賽時間：採單淘汰制。

每 1 場競賽 3 回合；每 1 回合 1 分半鐘；每回合中場休息 60 秒。

十七、獎勵：

(一)為鼓勵選手踴躍參賽，依據市府獎狀發給原則：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

(人)者，獎第一名；達四隊(人)者，獎前二名；達五隊(人)以上者，獎前三名。

(二)工作人員及指導人員敘獎將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

(三)團體積分：各級別金牌 3 分；銀牌 2 分；銅牌 1 分。

(四)積分相等時的處理辦法：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團體分數相等時，按下列順序排列名次：

1. 按個人獲第 1 名多的隊伍名次列前；如再相等時，按個人獲第 2 名多的隊伍名次列前，依此類推。

2. 受警告少的隊名次列前。如以上情況仍相等時，名次並列。

十八、罰則：各參賽隊職員、選手倘有違反本競賽規則或武德欠佳狀況，根據情節可判一至五年拳監，最重可判永久拳監，情節重大嚴重羞辱武德如鬥毆、摔砸桌椅情事，除判以五年拳監或永久拳監外，根據情況送警究辦。

十九、競賽裁判：

(一)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桃園市體育總會泰國拳委員會遴聘之，裁判員由具 C 級(含)以上裁判資格者擔任。

(二)審判委員：由桃園市體育總會泰國拳委員會遴聘常年擔任本競賽項目教練、裁判等專業人士擔任。

二十、申訴：

(一)對於選手資格之質疑，應於抽籤排定前，以書面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經排定賽程後，一概不受理。

(二)參賽隊伍如果對判決結果有異議，必須在該選手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由各隊領隊向審判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同時交付新台幣五千元申訴費，如申訴正確，退回申訴費，申訴不正確的，則維持原判，申訴費沒收。

(三)各隊必須服從審判委員會的最後判決，如果因不服裁決無理糾纏，視情節輕重，按協會紀律委員會有關規定嚴肅處理。

二十一、罰則：

(一)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

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若有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惟判決前已賽畢之場次不再重賽。

(三)參賽人員(團隊)於比賽期間，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對主辦方或裁判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予以取消參賽之資格。

(四)裁判員辱罵或毆打職員或運動員，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

(五)選手及教練在比賽場地不得發出無意義或做擾亂會場秩序之言行，如違反規定，則取消其比賽資格。

二十二、性平事件申訴管道：競賽期間如遇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情事，請與

本會聯繫，承辦人：蘇小姐（電話：0938-970-192、E-mail：

lisa82595208@gmail.com）

二十三、本規程經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同。